

##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局長信箱】教學步驟

(步驟1) 閱讀使用規範後，**勾選**【我已經詳細閱讀並且同意使用規範】並點按【電子郵件信箱有效性認證】。

 **局長信箱** 友善列印 社群分享

[進度查詢](#)

一、為防制匿名控訴函件泛濫，影響人員士氣與團結，嗣後對匿名檢舉之案件，除內容具體或列舉事證明確者，以保密方式審慎處理外，其餘均依規定不予受理。

二、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人民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機關得依分層負責權限規定，不予處理，但仍應予以登記，以利查考：

1. 無具體內容、未具姓名或住址者。
2. 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復後，而仍一再陳情者。
3. 經查證所留姓名、住址、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址屬偽冒、匿名虛報或不實者。
4. 非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已分向各主管機關陳情者。

三、為確保案件可正常回覆，請輸入您常用的電子信箱，並至該信箱收取「驗證信」。若未收到，請檢查「垃圾郵件匣」。

[申請步驟](#)

我已經詳細閱讀並且同意使用規範

[電子郵件信箱有效性認證](#)

(步驟2) 輸入【電子信箱】與【驗證碼】後點按【確認送出】。

 **局長信箱** 友善列印 社群分享

- 1.為了確認回覆案件可以正常送達電子郵件，因此本信箱必須先行驗證信箱的有效性。
- 2.請您輸入您有正常使用的電子信箱。
- 3.在您送出電子郵件有效性驗證後系統將保留3日，若您未在期限內點擊連結，驗證將失效，須重新進行信箱驗證。
- 4.如果您收不到驗證信，請至「垃圾郵件匣」查找。

(必填)電子信箱 範例：abc123@mail.com.tw

p[redacted]@[redacted].com.tw

(必填)驗證碼 (驗證碼不區分大小寫) H2BN H2BN ▶ ↻

[重新填寫](#) [確認送出](#)

(步驟3) 接著系統會發送驗證信到您的信箱，請至信箱收取驗證信件。



(步驟4) 請點選驗證信件上的連結進行驗證。

※ 請注意！本連結僅保留 3 日，若期限內未點擊連結，請重新進行驗證。

####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全球資訊網

2025/8/11 下午 02:12:27

#### 局長信箱 確認函

您好，這封信是由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全球資訊網寄送的電子郵件有效性驗證信。請點選下列連結並填妥申請資料送出後，才完成完整申請程序。

<https://www.ylepb.gov.tw/p/mail?site=ylepb.gov.tw;from=08245861-D38448927DC2-485E1-5211-2E0811AA4DF>

備註：您於2025-08-11申請電子郵件有效性驗證，本連結僅保留3日，若期限內未點擊連結，請重新進行驗證。

此為系統發信，請勿直接回覆

(步驟5) 請依序填寫姓名、電話、密碼、確認密碼、主旨、內容、上傳檔案及驗證碼

後點按【確認送出】。



進度查詢

(必填)姓名 範例：王大明

王大明

住址 範例：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

(必填)電話 範例：05-534-0414

05-534-0414

電子信箱

p[REDACTED]com.tw

(必填)密碼 請輸入至少四碼

....

(必填)確認密碼

....

(必填)主旨

雲林路一段10001號

(必填)內容

雲林路一段10001號有問題。

檔案類型只能為 jpg,jpeg,png,doc,docx,odt,xls,xlsx,csv,ods,ppt,pptx,odp,pdf,zip,rar,7z,mp3,mp4  
檔案上傳 最多5個檔案，總檔案大小不超過20MB

選擇檔案 陳情影片.mp4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必填)驗證碼 2FHW

2FHW  

重新填寫

確認送出

(步驟6) 送出表單後，系統會寄發通知信告知已收到您的留言。

###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全球資訊網- 您的留言

2025/8/11 下午 02:34:01

王大明您好：

已收到您的留言，我們將請相關人員了解問題及狀況後，再回覆您的問題，謝謝。

姓名	王大明		
電話	05-534-0414	電子郵件信箱	p[REDACTED]@com.tw
主旨	雲林路一段10001號		
內容	雲林路一段10001號有問題。		
填寫時間	2025/8/11 下午 02:34:01		
處理狀態	處理中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全球資訊網 | 電話：05-534-0417

此為系統發信，請勿直接回覆

(步驟7) 送出表單後，若有需要查詢處理進度，請點【進度查詢】。

 局長信箱 友善列印 社群分享

**進度查詢**

一、為防制匿名控訴函件泛濫，影響人員士氣與團結，嗣後對匿名檢舉之案件，除內容具體或列舉事證明確者，以保密方式審慎處理外，其餘均依規定不予受理。

二、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人民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機關得依分層負責權限規定，不予處理，但仍應予以登記，以利查考：

1. 無具體內容、未具姓名或住址者。
2. 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復後，而仍一再陳情者。
3. 經查證所留姓名、住址、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址屬偽冒、匿名虛報或不實者。
4. 非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已分向各主管機關陳情者。

三、為確保案件可正常回覆，請輸入您常用的電子信箱，並至該信箱收取「驗證信」。若未收到，請檢查「垃圾郵件匣」。

**申請步驟**

我已經詳細閱讀並且同意使用規範

**電子郵件信箱有效性認證**

(步驟8) 請填寫姓名、電子信箱、密碼及驗證碼後點按【確認送出】。

